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號

原告 鄂瓊櫻

被告 江雅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87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於起訴時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亦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故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不得併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計算在內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2樓3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原告。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定之，而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課稅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6,000元，此有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函送之房屋稅課稅明細表在卷可稽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

246,000元。又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8,000元，並自民國112年12月1日起至遷讓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2,0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起訴前之請求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4,000元【計算式： $8,000 + 12,000 \times (1 + 10/30)$ ，自112年12月1日起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月10日止，即1月10日】。故本件全部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70,000元【計算式： $246,000 + 24,000$ 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周欣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 
書記官 吳佩芬